

2019 年度

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及市委批准的《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铁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四办字〔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四平市铁西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区水利局）、四平市铁西区林业局（以下简称区林业局）牌子。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农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相关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全区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全区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全区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相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承担农业投资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全区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

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涉及全区“三农”工作有关证照的行政审批及监管。

（十五）负责农田整治项目管理工作。

（十六）区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十七）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全区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十九）承担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二十）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机电井和抗旱井建设与管理。

（二十一）负责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研究拟订区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区管森林、区管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十二）组织全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二十三）负责区管森林、区管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市下达采伐限额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区管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管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二十四）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二十五）负责推进全区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

（二十六）组织全区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七）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区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止沙漠化、濒临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发放和管理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负责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和检疫管理工作；负责异地引进种用动物以及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工作；管理及免疫证、标识的发放与管理。

（二十九）负责养殖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本辖区内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审核；负责辖区内种畜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审查；负责屠宰行业相关信息统计监测报送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参与畜禽屠宰行业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十）负责农业开发项目实施中的检查、督促，项目建成后的验收。

（三十一）受理大棚建设申请并备案，原有大棚确权工作；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园区项目的确认、相关政策资金的发放及棚室建设补贴资金的发放。

（三十二）负责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策划。

（三十三）负责全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变动的审查、确认、产权界定、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三十四）按照全区农业发展规划，制定新品种、作物栽培、植物保护、节水、土壤保护、施肥等方面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控等工作；负责农机注册登记、核发牌

证等工作；承担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检验、农机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农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和证照审验、换证等工作。

（三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三十六）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

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监督管理。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十七）承担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十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信访维稳等相关工作任务。

（三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法制科）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局党建、人事、综合治理、信访、计生等工作；负责机关行政事务、后勤管理、经费预算、现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基层单位财务管理，审查资金使用情况，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各项资金的投放。负责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车证、驾驶证的审核发放；核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查办涉农违法案件。承担种子等行政处罚权和执法检查权；负责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办理及延续；木材运输证核发；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前的审定；推广和使用选育良种和区域外引种的审定（认定）；收购珍贵或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审批等六项行政审批工作；承担种子打假和监管工作。负责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生鲜乳准运证明》、乡村兽医注册；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发放和管理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的法律、法规的宣传，行政违法案件的调查，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协助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二）农业农村科（水利科、林业科）

承担区农业农村局的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区水利局的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区林业局的相关业务工作；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总河长、副总河长及河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承接局属事业单位回归机关的行政职能为负责农业开

发项目实施中的检查、督促，项目建成后的验收；受理大棚建设申请并备案，原有大棚确权工作；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园区项目的确认、相关政策资金的发放及棚室建设补贴资金的发放；负责农村公路工程项目管理、策划；负责全区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变动的审查、确认、产权界定、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按照全区农业发展规划，制定新品种、作物栽培、植物保护、节水、土壤保护、施肥等方面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培训、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控等工作；负责农机注册登记、核发牌证等工作；承担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检验、农机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负责农机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和证照审验、换证等工作。

（三）畜牧科（防疫科、农牧产品质量安全科）

负责畜牧行业国家标准的监督实施；负责畜牧行业统计信息工作；负责畜禽及畜禽产品统计、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承担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管理工作；协调指导畜牧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组织开展畜牧行业的科技教育培训；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负责提出行业投资计划建议，承办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项目审查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畜牧业产业园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规划，负责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进行指导；负责无公害、绿色、有机畜产品管理工作；负责畜产品加工企业的规划、布局和综合协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奶业发展规划；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生鲜乳基地建设和收购站统计工作及饲料行政管理工作。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扑灭计划、应急预案；负责疫苗等防疫物资的调拨和管理；负责疫情管理并组织收集整理动物疫情信息；组织实施疫情监测，提出预警措施和建议；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可追溯管理、移动控制、检验检疫等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监管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并协助上级相关部门完成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兽医医疗器械。

承接局属事业单位回归机关的行政职能为负责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发放和管理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负责实施动物产地检疫、屠宰检疫、运输检疫、和检疫管理工作；负责异地引进种用动物以及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工作；管理及免疫证、标识的发放与管理。

负责协调、指导督查农产品、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种畜禽、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兽药饲料残留监控工作。

承接局属事业单位回归机关的行政职能为负责养殖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本辖区内无公害畜产品产地认证的申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审核；负责辖区内种畜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格审查；负责屠宰行业相关信息统计监测报送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参与畜禽屠宰行业畜产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第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含纪检组长行政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1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四平市铁西区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中共四平市铁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四平市铁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行政审批办公室）、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防汛抗旱办公室）。

纳入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2. 四平市铁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3. 四平市铁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6.23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	52.33
四、事业收入	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	883.14
五、经营收入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104.5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	1945.13
七、其他收入	7	54.5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44.06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630.18	本年支出合计	22	3039.4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1.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92.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81.66
	12			25	
总计	13	3722.75	总计	26	372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30.18	3575.67					5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89	5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89	5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4	19.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5	33.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2.86	1112.86					
21103	污染防治	1071.42	1071.42					
2110302	水体	1071.42	1071.4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43	41.4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1.43	41.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58	104.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8	104.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8	104.58					
213	农林水支出	2305.56	2251.05					54.51
21301	农业	679.24	659.73					19.51
2130101	行政运行	318.50	318.30					0.2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	2.98					
2130104	事业运行	231.52	222.51					9.0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4.23	45.93					10.30
2130110	执法监管	34.91	34.91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7.10	37.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4.52	109.52					35.00
2130205	森林培育	144.52	109.52					35.00
21303	水利	458.27	458.2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80	12.8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8.77	408.77					
2130314	防汛	2.00	2.00					
2130316	农田水利	16.10	16.1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8.61	18.61					
21305	扶贫	476.40	476.4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74.10	474.1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0	2.3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547.14	547.14					
2130602	土地治理	547.14	547.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7	44.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7	44.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7	4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39.47	652.66	573.93	78.72	2386.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6.23	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3	52.33	5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3	52.33	5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2	19.42	1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32.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3.14				883.14			
21103	污染防治	841.70				841.70			
2110302	水体	841.70				841.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43				41.4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1.43				41.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58				104.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8				104.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8				104.58			
213	农林水支出	1945.13	550.04	471.31	78.72	1395.10			
21301	农业	698.37	550.04	471.31	78.72	148.34			
2130101	行政运行	318.42	318.42	281.34	37.0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				2.98			
2130104	事业运行	231.61	231.61	189.97	41.6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3.35				73.35			
2130110	执法监管	34.91				34.91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7.10				37.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3.65				143.65			
2130205	森林培育	143.65				143.65			
21303	水利	408.28				408.2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80				12.8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63.70				363.7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98				3.98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10				8.10			
2130314	防汛	2.00				2.00			
2130316	农田水利	16.10				16.1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61				1.61			
21305	扶贫	148.30				148.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6.00				146.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0				2.3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546.54				546.54			
2130602	土地治理	546.54				54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6	44.06	4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6	44.06	4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6	44.06	4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4.00	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23	6.23	
	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52.33	52.33	
	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	883.14	883.14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104.58	104.58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1887.49	1887.49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44.06	44.06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575.67	本年支出合计	23	2981.83	298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80.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674.64	674.6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0.80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3656.47	总计	28	3656.47	365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981.83	643.43	571.94	71.49	2338.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6.23	6.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6.23	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3	52.33	52.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3	52.33	52.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2	19.42	19.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91	32.91	32.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83.14				883.14
21103	污染防治	841.70				841.70
2110302	水体	841.70				841.7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43				41.43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1.43				41.43
21106	退耕还林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58				104.5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8				104.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58				104.58
213	农林水支出	1887.49	540.81	469.31	71.49	1346.69
21301	农业	678.85	540.81	469.31	71.49	138.04
2130101	行政运行	318.29	318.29	281.34	36.95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8				2.98
2130104	事业运行	222.51	222.51	187.97	34.5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3.05				63.05
2130110	执法监管	34.91				34.91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7.10				37.1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9.52				109.52
2130205	森林培育	109.52				109.52
21303	水利	404.30				404.3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2.80				12.8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63.70				363.7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10				8.10
2130314	防汛	2.00				2.00
2130316	农田水利	16.10				16.1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61				1.61
21305	扶贫	148.30				148.3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6.00				146.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0				2.3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546.54				546.54
2130602	土地治理	546.54				546.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6	44.06	44.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06	44.06	44.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06	44.06	4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2.93	30201	办公费	6.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08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15.20	30205	水费	0.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	30206	电费	1.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6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3	30208	取暖费	1.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7	30211	差旅费	4.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7	30214	租赁费	4.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1.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71.94				公用经费合计		7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0		6.80		6.80		3.22		3.22		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 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注：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3722.7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61.74 万元，增长 25.7%。主要原因：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控中心合并到本单位，本年度新增农村饮水安全扶贫工程。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63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5.67 万元，占 98.5%；其他收入 54.51 万元，占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3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2.66 万元，占 21.5%；项目支出 2386.81 万元，占 78.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73.93 万元，占 87.9%；公用经费 78.72 万元，占 1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656.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41.98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控中心合并到本单位，本年度新增农村饮水安全扶贫工程。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81.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6.67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疫控中心合并到本单位，本年度新增农村饮水安全扶贫工程。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81.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3 万元，占 0.2%；卫生健康支出 52.33 万元，占 1.8%；节能环保支出 883.14 万元，占 29.6%；城乡社区支出 104.58 万元，占 3.5%；农林水支出 1887.49 万元，占 63.3%；住房保障支出 44.06 万元，占 1.5%。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1%。其中：

1. 信访事务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控中心合并到本

单位。

4. 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控中心合并到本单位。

5. 水体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84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6. 农村环境保护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41.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4.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8.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33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10. 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19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动物疫控中心合并到本单位。

11. 病虫害控制年初预算为 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12. 执法监管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13.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7.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4. 森林培育年初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15.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16. 水利工程建设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63.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7. 水利前期工作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18. 防汛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

减少。

19. 农田水利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0. 农村人畜饮水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44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2. 其他扶贫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3. 土地治理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546.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预算。

24.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43.42万元，支出决算为44.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普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3.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7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71.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简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94 万元，决算支出 36.9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9 万元，降低 9.74%，主要是精简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81.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7.3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西区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办公；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

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水体：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和保护、地下水修复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村环境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病虫害控制：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反映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开展基地建设、质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三十三、森林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生物质能源建设以及义务种树，生物措施治理水地流失等支出。

三十四、水利行业业务管理：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五、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六、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七、农田水利：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三十八、农村人畜饮水：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十、其他扶贫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土地治理：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安排的土地治理项目支出。

四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四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四十四、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四十五、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四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四十八、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四十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五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五十一、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五十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

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五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四、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五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五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五十七、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五十八、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五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六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六十一、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的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六十二、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六十三、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四、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六十五、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六十六、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六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六十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十九、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七十、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十一、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七十二、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